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ony Sol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46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3,153	47,594
銷售成本		(31,484)	(46,954)
毛利		1,669	640
其他收入	5	5,035	12,912
銷售及分銷費用		(4,820)	(5,408)
行政支出		(33,848)	(65,518)
融資成本	6	(589)	(2,018)
除稅前虧損		(32,553)	(59,392)
所得稅	7	—	—
期內虧損	8	(32,553)	(59,39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10)	31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0)	3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2,563)	(59,073)
每股虧損	9		
基本(人民幣)		(0.02)	(0.04)
攤薄(人民幣)		(0.02)	(0.04)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239	291,508
預付土地租金		10,524	10,65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8,795	8,700
		<u>301,558</u>	<u>310,862</u>
流動資產			
存貨		30,094	32,74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40,596	35,89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8,831	18,741
預付土地租金		260	2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8,762	266,999
		<u>328,543</u>	<u>354,63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43,877	336,278
銀行借款		13,960	25,800
		<u>357,837</u>	<u>362,078</u>
流動負債淨額		<u>(29,294)</u>	<u>(7,4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2,264</u>	<u>303,41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065	2,125
資產淨值		<u>271,199</u>	<u>301,2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	1,000
儲備		270,199	300,294
權益總額		<u>271,199</u>	<u>301,294</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營業地點為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尚湖樓7樓713室。於報告期末後，其主要營業地點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搬遷到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10樓1001室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搬遷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5樓150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每年度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隨後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七日起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收到多封匿名電郵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收到一封匿名信，其中載有針對本公司之有關就本集團財務記錄之若干可能財務不一致（「潛在財務不一致」）之若干指稱（統稱為「該等指稱」）。

為回應該等指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有關該等指稱作出調查，本公司亦委任一間於中國內地的獨立外聘律師事務所廣東深金牛律師事務所作為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對該等指稱進行調查。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亦就與該等指稱之有關事宜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委任羅兵咸永道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為獨立專業顧問，協助獨立調查委員會對該等指稱進行法務審查（「法務審查」），並就有關調查結果作出報告，以使金杜律師事務所能從法律角度就潛在財務不一致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供建議。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至十月期間，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存在幾項變動，包括(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運營單位深圳市創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辭任；(ii)本集團的製造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起退任；(iii)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亦為執行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辭任；(iv)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v)一名新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vi)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辭任，以及(vii)一名新執行董事（「新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詳述有關本公司恢復買賣之條件如下：

- (i) 委聘一間專業律師事務所對潛在財務不一致、匿名信件所載述之該等指稱及廣東深金牛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顧問報告內所提出之事項進行法務審查及調查；
- (ii) 向市場披露所有需要用以評估本公司狀況之資料，包括對本公司之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之影響；
- (i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及處理本公司核數師透過其審計報告之保留意見或其他方式所提出之任何疑慮；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續）

- (iv) 證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中並無重大不足之處，且本公司擁有完備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v) 證明在近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辭任之情況下，本公司仍擁有充足資源（尤其是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高層員工）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其股份恢復買賣之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和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聯交所可酌情修改上述任何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辭任而令獨立調查委員會職位空缺。因此，新執行董事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調查委員會之唯一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另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以填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之空缺。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新執行董事辭任。

經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羅兵咸永道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該等指稱，尤其是潛在財務不一致的法務審閱的實地工作，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完成及向金杜律師事務所發出法務審閱發現概要（「法務審閱發現概要」）。根據法務審閱結果，由於獲取相關及充分支持文件及憑證過程中的諸多限制，羅兵咸永道未能對該等指稱作出結論，羅兵咸永道亦未能與大部分相關主要管理人員會談。羅兵咸永道未能確認本公司之前經審計財務報表與支持文件之任何關連。由於缺少法務審閱發現概要中所載之支持文件／資料或其他因素，獨立調查委員會無法就財務數據的完整性或準確性作出任何結論，並作出結論，該等限制無法全部解除，因此進一步調查不可能達致任何令人滿意的結果。

法務審閱發現概要已分別獲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及信納。有關法務審閱之範圍、發現概要、限制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初步意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董事會信納並同意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意見，認為本集團尚未刊發的財務報表之審計應盡快開始，並委聘獨立內部監控專家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系統開展全面審閱。於法務審閱完成後，本公司亦委任安鵬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以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系統。本公司亦處於準備過程中，以達成有關申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所須之所有復牌條件。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2,553,000元，並於緊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重大持續虧損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有流動負債淨額。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供本集團償還其到期負債及滿足其經營業務需求，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更多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暫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僅經營一個可報告分部，呈報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1,243	10,975
匯兌收益淨額	3,107	—
利息收入	685	1,937
	<u>5,035</u>	<u>12,912</u>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589	2,018

7.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期內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稅項撥備。

源於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照現行稅率計算。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1,484	46,95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107)	4,109
折舊	12,295	10,937
預付租金攤銷	130	130
董事酬金	1,176	1,2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663	21,811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468	5,5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5	1,405
	14,946	28,774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約人民幣32,553,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人民幣59,39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586,183,000股（二零一二年：1,586,183,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有潛在普通股股份之影響均為反攤薄。

10.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5,770	24,036
應收票據	4,826	11,854
	40,596	35,890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除現金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60至12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3,391	13,925
61至120日	6,981	5,585
121至180日	4,911	3,005
180日以上	15,313	13,375
	40,596	35,890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60,144	204,765
應計開支	2,800	4,131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735	2,186
預收款項	64,376	97,708
其他	15,822	27,488
	343,877	336,278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按收到貨物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0至90日	5,525	4,349
91至180日	1,843	1,451
180日以上	252,776	198,965
	260,144	204,76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益人民幣3,315.3萬元、銷售成本人民幣3,148.4萬元、期間費用人民幣3,866.8萬元、淨虧損人民幣3,255.3萬元。

1. 二零一三年會計期間中期收益人民幣3,315.3萬元，同比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759.4萬元，減少人民幣1,444.1萬元。

主要原因：市場需求減少。

2. 銷售成本人民幣3,148.4萬元，同比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695.4萬元，減少人民幣1,547萬元。

主要原因：銷售減少，造成銷售成本減少。

3. 毛利人民幣166.9萬元，同比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4萬元，增加人民幣102.9萬元。

4. 銷售及分銷費用人民幣482萬元，同比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40.8萬元，減少人民幣58.8萬元。

主要原因：銷售減少，銷售及分銷費用相應減少。

5. 管理費用人民幣3,384.8萬元，同比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551.8萬元，減少人民幣3,167萬元。

主要原因：減少的是律師及法務審查。

6. 淨虧損人民幣3,255.3萬元，同比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939.2萬元，虧損減少人民幣2,683.9萬元。

主要原因：管理費用於期內減少。

7. 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8,223.9萬元，同比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9,150.8萬元，減少人民幣926.9萬元。

主要原因：由於折舊。

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059.6萬元，同比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589萬元，增加人民幣470.6萬元。

9. 現金及銀行存款人民幣21,876.2萬元，同比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6,699.9萬元，減少人民幣4,823.7萬元。

主要原因：當年的虧損以及償還貸款和利息。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50名（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13名）僱員。現有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基金。僱員的薪酬水準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截止六個月內，對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如下：

當時守則條文	不合規原因及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
A.1.2, A.1.3	由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因此於報告期內並無召開定期董事會以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召開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之正式通告將會寄交董事會全體成員。
A.1.8	鑒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故未能安排投購保險。一旦可以安排或緊隨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將會就每名董事安排投購董事保險。

A.2.1	李毅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太陽能行業經驗豐富，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之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更有效及具效率之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力及授權之均衡，且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組成，且有充足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A.2.5	鑒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並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若干守則條文。主席已確認彼將採取積極行動改善及監管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慣例。
A.4.2	鑒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於期內並無召開股東大會。因此，概無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有董事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A.6.7	鑒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於期內並無召開股東大會。
A.7.1	由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因此於期內並無召開定期董事會以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
C.1.2	本公司管理層並未按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惟管理層維持向董事會成員不定期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
C.1.5	由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因此於期內並無召開定期董事會以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已延遲寄發。
C.3.1, C.3.6	於期內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
E.1.1, E.1.2, E.1.3, E.2.1	鑒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於期內並無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大會將會於適當時候舉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兵先生（主席）、嚴立虎先生及蔡志鵬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毅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李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余穎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立虎先生、胡兵先生及蔡志鵬先生。